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并于2026年3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10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4名。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如下：邓伟明先生、陶吴先生、廖恒星先生、刘兴国先生、邓竞先生；同意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如下：曹丰先生、洪源先生、蒋良兴先生、黄斯颖女士，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曹丰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独立董事候选人将被共同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拟任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曹丰先生、洪源先生、蒋良兴先生、黄斯颖女士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七日

附件一：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邓伟明先生，男，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太原科大毕业。曾任湖南邵东焦化厂技术员、湖南中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2004年8月至今，担任湖南中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7月至今，担任湖南中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8月至2024年6月，担任湖南汉华京电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0月至2021年4月，担任贵州中伟资源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12月至2019年9月，担任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伟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9,570,194股，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湖南中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65%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313,040,000股，通过持有铜仁弘新成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16,881,48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31.65%，邓伟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邓竞先生为邓伟明先生之子，董事陶吴先生为邓伟明先生配偶之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陶吴，男，198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普华永道国际会计事务所、Numeric；2013年9月至2016年2月，任职于湖南中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3月至2019年12月，担任公司经营中心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资深副总裁。2021年6月至今，担任印尼中青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陶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A股股份1,141,3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95%；及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的33,942股A股股份。陶吴先生为董事邓伟明先生配偶之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

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廖恒星，男，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审师。曾在湖南笛扬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工作，2008年6月至2017年2月，历任湖南中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裁助理；2017年3月至2022年3月，担任公司总裁助理；2019年11月至2025年1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2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2023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廖恒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A股股份637,0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11%；及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的26,416股A股股份。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刘兴国，男，197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中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11月至2017年11月，担任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工厂负责人；2017年11月至2019年5月，担任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运营中心总经理、人力资源中心总经理；2019年9月至2021年11月，担任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11月至今，担任贵州中伟兴阳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2023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兴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A股股份645,4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19%；及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的33,942股A股股份。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邓竞，男，199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职于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职于嘉兴谦吉投资有限公司；2022 年 12 月至今，担任湖南古瑞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 年 5 月至今，担任印尼中青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邓竞先生为董事邓伟明先生之子，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附件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曹丰，男，198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财务管理博士、湖南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后。2015年6月至今，历任湖南大学会计系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2023年2月至今，担任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第3.5.4条、第3.5.5条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洪源，男，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博士、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应用经济学博士后。2008年7月至今，担任湖南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湖南省财政学会副会长、常务理事，湖南省农业财政研究会副秘书长、湖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常务理事、湖南省人大预算监督专家，湖南省财税法学会理事。2017年8月至2023年9月，曾担任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6月至今，担任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洪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第3.5.4条、第3.5.5条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蒋良兴，男，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大学冶金与环境学院博士。2022年5月至今，担任深圳博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1月至今，

担任长沙麓翔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10月至今，担任中南大学冶金与环境学院轻金属及工业电化学研究所所长；2012年7月至今，历任中南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2024年1月至今，担任江苏协鑫循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良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第3.5.4条、第3.5.5条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黄斯颖女士，1978年10月出生，香港大学工商管理学士，中欧国际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香港注册会计师公会资深执业会计师。历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及审计经理、橙天娱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曾在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气体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并在橙天嘉禾娱乐（集团）有限公司、瑞慈医疗服务控股有限公司、巨子生物控股有限公司、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2025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斯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第3.5.4条、第3.5.5条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